

延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设备采购项目

（延安市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）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延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乙方：渭南市药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就延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合同概况

1. 合同名称：延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5 标包采购合同

2. 合同总价款：（大写）伍佰壹拾叁万叁仟元整（小写）¥：¥ 5133000 元

二、供货内容及交货时间、地点

1. 供货内容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品牌	厂家	备注
1	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（高端）	BH-7600CS	台	1	383000	383000	优利特	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	全自动血液分析仪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品牌	厂家	备注
2	全自动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（基层版）	BH-5380CRP	台	6	232000	1392000	优利特	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	五分类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
3	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	BC-5180	台	1	123000	123000	迈瑞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
4	全自动尿液分析仪（基层版）	URIT-1610	台	4	37000	148000	优利特	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	全自动尿液分析仪
5	全自动生化分析仪	BS-1100M	台	5	483000	2415000	迈瑞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全自动生化分析仪
6	全自动生化分析仪（基层版）	BS-360S	台	1	195000	195000	迈瑞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全自动生化分析仪
7	生化分析仪（基层版）	CA-431A	台	1	115000	115000	优利特	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	全自动生化分析仪
8	微量元素分析仪器	QL8000B	台	2	136000	272000	济南齐力	济南齐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微量元素分析仪
9	尿液分析仪	URIT-500B	台	10	9000	90000	优利特	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	尿液分析仪
总计：（大写）伍佰壹拾叁万叁仟元整						（小写）¥： 5133000 元			

2. 交货时间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。

3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，乙方发货日前 7 天须通知甲方指定的接货人确定交货具体地点后方可发货。

三、质量要求、验收标准及质保期

1. 质量要求：乙方保证所有设备全新且进货渠道合法，设备质量标准以及售后服务均按原厂标准执行，提供产品质量标准文

件、质量合格证明及质量和数量证明文件，产品所配功能软件到货时应为当前最新版本。

2. 验收标准：达到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。验收工作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，验收所需材料、设备、工具等均由乙方免费提供。

3. 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。

四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甲方在采购内容全部到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，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。

2. 验收通过后，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。

3. 如验收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者存在质量瑕疵的，甲方有权要求换货、退货或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。

五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；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种类、型号、数量、参数等提供货物。

2. 供货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运输、安装风险均由乙方负责；在安装过程中，因乙方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 乙方应委派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及维



护的免费培训，达到使用单位被培训人员能够独立操作、应用及维护设备的要求。

4.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及设备使用单位移交相关资料。

5. 乙方必须保证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更换或维修服务，因使用单位人为因素损坏除外；质保期内，因质量问题给使用单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六、付款安排

1. 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供货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正式发票，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85%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个年度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%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个年度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。

2. 乙方指定账户

名 称：渭南市药材公司

账 号：26562001040020297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朝阳路支行

七、合同变更

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变更，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书面变更、补充协议，本合同和变更、补充协议应当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，变更、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，每迟延 1 日扣减合同总价款 1%，迟延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%；迟延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. 乙方提供的资质文件，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规定，如有违反，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，甲方除按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对设备予以更换、退货外，还可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负责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3.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、交货要求等履行交货义务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损失；乙方所交付货物的品种、质量等不符合标准或者未通过验收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

1.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，生效起始时间为本合同签订日期。

2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五份，乙方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延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代表：

地 址：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1号楼833室

电话：0911—7090833

传真：0911—7090876

2025年3月17日

乙方：渭南市药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代表：

地 址：渭南市临渭区东风大街中段156号

电话：15029069555

传真：/

2025年3月17日

